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6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上午10:00–11:00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吴韵璇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源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包括：1.董事长致辞；2.总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3.回答投资者提问。

网络交流内容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以下为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长致辞和总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72.64亿元，同比增长8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同比增长6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亿元，同比增长285.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5%，同比增加5.05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09元，同比增长87.93%。

具体内容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视频。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中供应链板块贡献占比？供应链板块下半年及未来能否保持盈利能力？

答：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其中供应链板块贡献占比约为40%，供应链板块归属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100%。

公司已收到转让房地产项目的103.49亿元，这部分资源将有较大比例投入到供应链管理板块。公司将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构筑核心竞争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等，促进供应链板块经营提质增效。公司有信心保持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上半年供应链营收和利润大幅增长，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1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促转型、谋发展、深化渠道资源整合，实现营业收入2,410.26亿元，同比增长98.08%；毛利额42.80亿元，占公司全部毛利额的80.50%，毛利率同比增加1.31个百分点；完成进出口总额75.26亿美元，同比增长92.62%。公司优势品类钢材、铁矿、纸及制品、纸浆、PTA、煤等的经营规模均位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销售量大幅增长，其中：钢材同比增长69%，铁矿同比增长13%，纸及制品同比增长148%，纸浆同比增长49%，PTA同比增长61%，煤同比增长81%。

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因公司的供应链运营能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同时也受益于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综合实现了量、价、利齐升。

3.公司提出的供应链一体化，上半年有新增相关的项目吗？

答：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供应链行业积淀的经验，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推广和升级供应链一体化，现已形成“铁矿–钢铁”“纺织原料–服装”“橡胶–轮胎”“林–浆–纸”和“农牧产品”等垂直产业链。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提供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服务，解决客户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诉求，助推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提质增效。

2021年上半年，公司成立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化肥产业战略布局；落地山东方圆供应链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拓展铜、锌等有色产业链；落地宜润能源合资项目，建立健全了矿山–港口–终端的煤炭产业链；落地金盛兰国贸合资项目，黑色金属产业链再添生力军；落地启鸿包装合资项目，在潮汕地区建立纸张分切配送服务平台，继续推进“林–浆–纸”产业链的一体化。

4.上半年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品类的情况如何？

答：公司积极探索、发展新的业务品类，废钢、煤焦、化肥、石油焦等品类已形成规模，2021年上半年合计营业规模逾50亿元。

5.最近硅料价格涨幅明显，请问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硅是什么类别的硅？

答：公司开展金属硅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贸易量位居全国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属硅应用于冶金与化学行业，是冶金硅、多晶硅的原材料。怒江国贸硅业目前占公司营收和利润比重较小。

6.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如果下行或波动，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答：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资源整合、渠道拓展、物流配送、价格管理、风险管控、金融服务、数字化运营、产业投资等综合服务，并据此获得增值服务收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虽对现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或趋势的研发能力较强，经历了多个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周期，积累了丰富的商品衍生工具运用及风险管理经验，依托一体化渠道资源整合能力，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活力，不断孕育业务商机，融入“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7.请问公司如何运用智能化、数字化助力发展供应链业务？

答：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为引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业务场景为触点，将5G+物联网、云技术、区块链、AI、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在供应链各环节进行深度融合，构建了集供应链一体化协同平台、客商大数据平台、国贸云签、国贸慧通、国贸天眼等数个平台共同组成“国贸云链”的生态圈，以科技赋能传统产业，实现模式创新和降本增效。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启动数字化转型规划咨询和ERP重构等提升项目，并引进供应链大宗商品解决方案；“国贸云链” 生态数字化平台解决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各种业务场景问题，运营效率明显提升；与中国（厦门）供应链科创中心开启“供应链大数据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通过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及实践创新应用，助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提升管理决策能力；成立厦门零碳启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借助零碳智慧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推动公司向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智能化业务领域发展和供应链智能化升级；与宝武集团下属的欧冶金服合作开出了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信用证，与澳洲矿山力拓完成了首单人民币区块链信用证，持续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场景的融合与实践。

8.公司对供应链业务的战略定位如何？未来有什么布局规划？

答：公司将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上下游布局模式革新、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等方面积极探索供应链新模式转型，驱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积极拓展新品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经营品种的强弱周期组合，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长。

9.公司健康科技业务将如何发展？目前有哪些进展？

答：公司今年上半年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将围绕医疗器械与养老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协同医疗健康大数据和健康服务两大支撑产业，构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今年上半年，公司设立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医药代理业务，已取得9家药企15种药品代理权；医疗数字供应链平台正式启动，可实现对医疗产品和生产企业信息的及时跟踪，并与市场上常用管理平台实现智能交互，具备货源可溯、高效协同、风险可控等综合优势，推动医疗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国贸健康科技与厦门市卫健委共同合作开发的“智慧检验”产品在“美丽厦门智慧健康”公众号平台正式上线，该产品为福建省首创医疗大数据在C端的应用，未来还将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将服务延伸拓展至更多便民应用场景，加快促进数据创造价值。

10.贵司在退出房地产业务后，接下来的经营计划和方向主要有哪些？

答：公司将合理配置供应链、金融、健康科技三大板块的资源，推动各板块协调发展。同时，聚焦全方位、全链条、系统性的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助力业务。一要推进供应链管理的转型提升。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以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提质转型，继续升级和寻找供应链一体化项目，同时加快投资并购步伐，以投资并购方式落地优质项目和吸引产业人才，持续优化供应链产业链布局。二要推动金融服务的产品创新和强化协同。持续探索供应链+金融、供应链+健康、金融+健康等一体化的协同模式，共享资源优势和信息渠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增强金融服务板块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三要推动健康科技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要做强医疗供应链业务，加快在医疗器械、养老服务、医疗大数据、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强化风险防控。继续推行“赛马机制”，一方面加大外部横向对比，以战略为导向对标标杆，比学赶超；另一方面内部多个业务品种间、区域公司间开展“赛马”，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向市场要规模、要利润。同时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宏观环境及各商品市场趋势的研判，为业务的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提供支持，服务业务发展。

11.今年A股多家公司中期现金分红，作为蓝筹绩优却长期股价表现欠佳的国贸，有无此类规划？

答：公司管理层十分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和市值情况，股价波动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已公告《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1年–2025年）》和《未来三年（2021 –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以供应链管理与金融服务业务双轮驱动，发展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业务，持续创造新价值；2021–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将由每年度不低于净利润的10%提高到30%，大幅提高分红比例，展示出公司的经营实力、发展信心以及公司诚意回馈股东的决心。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元，与上一年方案相比每股派发红利翻倍。此外，公司还在2020年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深度结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72.64亿元，同比增长8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同比增长6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亿元，同比增长285.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5%，同比增加5.05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09元，同比增长87.93%。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与市场各方加强交流，为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市值做出积极努力。

12.地产业务剥离后公司会怎么安排这笔资金呢？

答：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103.49亿元。对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后续将根据战略规划，集中资源投入供应链管理与金融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加快供应链、金融主业的发展，积极培育健康科技等战略新兴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有较大比例投入到供应链管理方面，构筑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上下游，推进数字化转型等。公司将注重长短期资源的优化配置，锻造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3. 公司上半年转让国贸地产100%股权和国贸发展51%股权取得的16.96亿元的收益全都体现在中报里了吗？

答：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产生的转让收益。

14.请问房地产分公司转让后，增厚了中报收入多少？航运公司增加了多少收入？

答：公司转让国贸地产100%股权和国贸发展51%股权取得16.96亿元的转让收益，实现税后归属净利润10.22亿元。

2020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购进3艘巴拿马船型散货船，增强公司物流核心能力。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散货船队，目前自有船舶6艘，管理船舶10艘。受益于航运市场运费上涨，公司航运业务取得较好经营效益。

15.今年上半年贵司转让了地产资产，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净利润仍大幅增长，具体的原因是什么？

答：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5.58%，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45亿元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6.74亿元。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报告期主要套保品种的现货价格上涨，现货销售实现较大盈利，相应的期货合约为亏损。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实现了业务利润和营业规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料”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投资14,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未来建设、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资金筹措、建设周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考虑到下游客户不断加强对原膜性能开发与利用的关注，为满足当前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拟进行原膜的研发与生产。原膜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上游供应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印刷包装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与富利新材料现有股东迟富轶、陈欣签订《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福莱新材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对富利新材料合计投资14,000万元，其中以1元/股的价格向富利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迟富轶、陈欣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利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为20,000万元。

同时，福莱新材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零元对价受让陈欣及迟富轶持有的富利新材料尚未实缴的合计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投资完成后，福莱新材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9月8日，福莱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迟富轶，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拥有多年薄膜生产技术及销售工作经历，近3年来主要在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薄膜销售并担任监事，并于2021年3月起担任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陈欣，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近3年主要于烟台吉飞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迟富轶持有富利新材料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900万元，陈欣持有富利新材料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福莱新材将持有富利新材料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万元，迟富轶将持有富利新材料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966,237.22
总负债	25,260,485.30
净资产	46,705,751.92
项目	2021年1月–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94,248.08

注：2021年1月–8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中的甲方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为迟富轶，乙方二陈欣，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目标公司为富利新材料。

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1、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甲方增资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甲方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股。

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股权转让。

2、乙方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2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出资额），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4、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在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莱新材	14,000	70%
迟富轶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注：为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形成上述股权结构之目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乙方二自行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转让给乙方一。

（三）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1.1 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乙方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的合法合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证明书、乙方实缴出资6,000万元的转账凭据、声明或承诺等）。

1.3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1.4 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动除外），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担保和质押，及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四）交割与付款

1、股权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当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乙方承诺，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70%的股权），并将甲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董事、监事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前述事项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实缴款项的支付

甲方拟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分期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14,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五）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并按目标公司统一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业绩考核、会计准则、费用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目标公司与任何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应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中产生。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免与考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补充核心团队。

5、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推荐关键岗位人员，具体包括：财务、人资、采购、研发、设备、厂长（生产经理）、工程、工艺等相关岗位。其中，目标公司财务、人资和采购部门需由甲方推荐人员负责。

以上人员选聘程序按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股权转让、质押与抵押

1、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未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之前，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者。任何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属无效。

2、除非经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或抵押给第三方。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有员工，在目标公司利用目标公司资源、设备以及参与目标公司的相关业务期间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的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相应的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一律归目标公司所有。

（八）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须保持对目标公司的资源持续投入；未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书面批准，乙方均不得以自己或亲属或委托其他人的名义在目标公司之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乙方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涉及目标公司业务的骨干员工，应对于下述情况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自己或委托其他人的名义在公司之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

3.2 在其离职目标公司后3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参股、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位等方式。

（九）声明、保证及承诺

1、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2、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如有，均由乙方负责连带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被收回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十）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经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厂房产线尚在筹建阶段，目标公司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因素也会给目标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因此，目标公司后续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月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2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内摄像头–深圳兆能）》及《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外摄像头–深圳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内摄像头–深圳兆能）》及《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外摄像头–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资本：634185.13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69号

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建设及出租；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代收费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内摄像头–深圳兆能）》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下甲方购买全部产品或服务的最高限额（含税）为：人民币1,591.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高清室内摄像头。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外摄像头–深圳兆能）》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下甲方购买全部产品或服务的最高限额（含税）为：人民币542.4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高清室外摄像头。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内摄像头–深圳兆能）》；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室外摄像头–深圳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7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与ARGINO BEDIN签订《土地买卖框架协议》，将位于马托格罗索州的闲置土地（土地注册号：26.129）以500万雷亚尔的价格出售给ARGINO BEDIN。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出售闲置土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拟与ARGINO BEDIN签订《土地买卖框架协议》，将位于马托格罗索州的闲置土地（土地注册号：26.129，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500万雷亚尔的价格出售给ARGINO BEDIN。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闲置土地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损益增加300万元人民币，占2021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6%，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出售闲置土地相关事宜。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ARGINO BEDIN为自然人。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土地位于马托格罗索州，面向MT 242公路（土地注册号：26.129），土地面积15,000平方米，账面价值67.12万雷亚尔。由于该块土地所处地理位置偏僻，导致该处土地长期闲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Fiagril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GLOBAL CONSULT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价格为516万雷亚尔。同时Fiagril结合周边土地的交易价格和实际情况，与ARGINO BEDIN约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500万雷亚尔。

五、《土地买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Fiagril Ltda.

乙 方：ARGINO BEDIN

1. 双方约定，本次转让土地位于马托格罗索州，面向MT 242公路（土地注册号：26.129），土地面积15,000平方米，转让价格为500万雷亚尔。

2.双方约定，ARGINO BEDIN将于9月30日前支付100万雷亚尔，剩余部分将于10个月内付清，每月支付40万雷亚尔。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Fiagril本次拟处置的土地为长期闲置土地，合同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闲置土地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损益增加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Fiagril与ARGINO BEDIN签订的《土地买卖框架协议》；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5,146,514.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853,480.1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326,755,994.33元，期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5,877.96元。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73,853,280.12元；收购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投入72,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179,000,000元；支付前期垫付发行费等费用1,938,592.17元。截止到2021年9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华金证券分别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7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6768	0.0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商议，2021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4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股票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1.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有关进展尚未达到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国内炼焦煤的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的炼焦煤产品仍以执行长协价格为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8日（美国时间2021年9月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和后续动议判决结果，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判决结果、关于许可费的判决、关于利息的判决、关于诉讼杂费的判决、关于律师费（金额待定）的判决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进入上诉阶段，同时，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次重大诉讼的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8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公司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朱群芬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沈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小刚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事业二部部长。

沈小刚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莉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时黄莉丽女士还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莉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确定黄莉丽女士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考试。公司将在黄莉丽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332331

电子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子信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管理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近日变更了投资者联系电子信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公司电子信箱：db@sunward.com.cn

变更后：

公司电子信箱：IR@sunward.com.cn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